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工作，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

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聚焦人民群众的关注热点，区发改局 2023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2 条。加强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回复信息 2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2023 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本年度办结 25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系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动态发布，方便群众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微信“黄陂发改”公众号影响力，发布时政新闻、工作动态和政策信息，2023 年发稿 59 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参加集中培训，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突出问题，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媒体应用度仍不够完善。二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

改进方向：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不断丰富公开形式，积极网站、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多元化解读政策，激发群众阅读热情，增强政策传播效能；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利用集中培训、个别指导等方式，增强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